MAR132026_01B10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858451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卡车运输公司，拟雇用受益人为营销助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就业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认证所列地理区域内雇用受益人的必要意图。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声称显示该公司自申请优先日起一直在该区域维持工作场所。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拒绝接受该公司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并维持申请被否决。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的工作；且外籍人士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外籍受益人

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见 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如果企业“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外籍人士] ”，雇主可提交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

劳工证“ 仅对特定工作机会、原始申请上所列的外籍人士（除非在2007年7月16日之前批准了替代）以及其上所列的预期就业区域 ”保持有效。20 C.F.R. § 656.30(c)(2)。“ 预期就业区域 ”是指“ 预期就业地点（地址）正常通勤距离内的区域 ”，并包括同一大都市统计区（MSA）内的任何地方。20 C.F.R. § 656.3。1 如果申请人无意在劳工证所列的预期就业区域内雇用受益人，移民局可否决申请。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

在批准签证申请之前，USCIS必须确保其中所述事实，包括随附劳工证上的事实，真实无误。见本法第203(b)(3)(C)条、第204(b)条；8 C.F.R. § § 204.5(a)(2)、(k)(4)(i)、(l)(3)(i)。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提交劳工证申请，即申请的“ 优先日 ”。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及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已满足所有申请及工作要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劳工证申请表和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声明其将在加利福尼亚州_____的一个地址雇用受益人从事所提供的营销助理工作。表格将该地址同时确定为公司的邮寄地址和工作场所地址。

通过在线调查，SCOPS发现该地址经营着一家运输商店，且该地址的单元号对应商店内的一个邮箱。因此，与申请人的劳工证和表格 I-140上的信息相反，该地址似乎并非所提供工作的工作场所。申请人无法按照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从事所提供的工作，因为他无法从所列地址履行该工作的职责。

1 MSA是由美国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定义的地理实体。见美国人口普查局，“ Metropolitan and Micropolitan, ” www.census.gov/programs-surveys/metro-micro.html。

SCOPS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并给予申请人约12周时间回复。RFE要求该公司“ [提]交证据，证明自优先日起存在可用于预期就业的适当工作场所，且该工作场所位于与原地址相同的[MSA]内。 ”

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一封信。该信将___~---~____.地址确定为公司的邮寄地址，并提供了加利福尼亚州_____...的一个公司工作场所地址，该地址与__ _____位于同一MSA内。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商业租赁合同副本，显示该公司于2024年6月开始租用!!地址处一间300平方英尺的办公室，该时间在申请2023年6月19日优先日之后，但在申请2024年12月提交之前。公司的RFE回复未解释为何公司在现行工资确定和劳工证申请以及移民签证申请中未区分其邮寄地址和工作场所地址。2

注意到租赁合同的2024年6月日期，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申请优先日时，所列MSA内存在所提供工作的工作场所。因此，SCOPS否决了申请，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在提交劳工证申请时具有在所提供工作中雇用受益人的意图。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有误。其提交了租赁合同修正案和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副本，声称显示自2017年以来，其CFO一直在同一MSA内的其他地方租用工作空间。因此，该公司主张自申请2023年6月19日优先日以来，其一直在相关MSA内维持工作场所。

然而，SCOPS的RFE特别要求申请人提供自申请优先日以来在适用MSA内存在工作场所的证据，并给予该公司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该公司未声称上诉中的证据在其RFE回复时无法获得。因此，我们拒绝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在决定发布之前，申请人已收到所需证据的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的情况下，拒绝考虑上诉中的新证据）；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对RFE的所有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

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劳工证申请时，所列预期就业区域内存在所提供工作的工作场所，或该公司以其他方式打算在该区域内雇用受益人。我们无法认定申请的事实真实无误。因此，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在所提供工作中雇用他的意图。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否决。

2 州记录也将~-----~地址列为申请人的邮寄地址和主要地址。见 Cal. Sec'y of State,“ Business Search, ” bizfileonline.sos.ca.gov/search/business。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